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樓齊良先生主持會議。全體董事(包括樓齊良先生、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傅俊元先生及羅靜女士)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89,819,000股(其中8,621,018,000股為A股而1,968,801,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6,987,770,724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574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股東代表及律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董寶良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6,980,897,112 (99.901634%)	5,833,816 (0.083486%)	1,039,796 (0.01488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董寶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